

論文

李逸濤小說中女性自我探索的性格特質

張永信*

摘要

1895年改隸前的台灣社會，女性是父權的壓迫底下的弱勢一群。雖然在進入日治以後，總督府的治理方式與清政府相比較為開明，女性的自我意識有所進展。但是新的治理方式仍無法與台灣舊俗完全脫離，女權思想的開化仍跟不上現代文明的腳步。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李逸濤小說中反而出現大量有別傳統女性的書寫，她們脫去相夫教子、安內宜家的枷鎖，積極投入人群，心懷事業，對身體欲望也能表明堅定的自主意識。本文歸納李逸濤小說中的女性角色，嘗試描述李逸濤對現代女性的刻畫，了解傳統文人透過舊小說所勾勒的新女性圖像。

關鍵詞：李逸濤、小說、女性自我探索、台灣日日新報

**An analysis of the personality traits of female self-exploration
in Li Yi-Tao's novels**

Abstract

Before the change in 1895, Taiwanese women were a disadvantaged group under the oppression of patriarchy. Although,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as more liberal than that of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women have made progress in basic education, activities,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after 1895. However, the new governance method still cannot be completely separated from the old customs. And the Feminist in Taiwan still cannot keep up with the pace of modern civilization. In such a social environment, Li Yi-Tao's novels have written a lot of women who are different

*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文教師

from traditional ones. They get rid of the shackles of their husbands and children, go out of the family, have a career, and have a firm sense of autonomy in their physical desires. This article will summarize the female characters in the novel, try to describe Li Yi-Tao 's portrayal of modern women, and understand the new female images drawn by traditional literati 's old novels.

Keywords: Li Yi-Tao、Novel、Female self-exploration、*Taiwan Ri Ri Xin Bao*

清領時期的臺灣是傳統封建的社會，女性在父權的壓迫底下屬於無話語權與社會參與權的弱勢。進入日治以後，在西化的治理方式與普遍興辦女子教育之下，女性無論在活動範疇、社會視野，以及自我意識都獲得拓展的契機。可惜新的治理方式在初期尚無法與舊慣完全脫離，各種對女性的制約仍然存在。大抵日治初期臺灣女性的權力位階，在傳統漢人倫理社會到現代法治社會的過渡之間，殖民者對於台人的資本掠奪與父權的雙重壓迫下，婦女陷於社會底層的地位依舊難以轉變。

一、父權框架中的傳統婦女

以臺灣婦女纏足為例，纏足是中國舊社會裡面禮教與男權衍生出的奇特慣俗，這讓婦女行動不自由，與外界斷絕聯繫，只能住在深閨之中，滿足男性畸形的審美要求。這種慣俗愈往社會中上階級愈堅定，農業社會裡的底層人家爲了增加勞動以營生餬口，反而纏足的風氣較不興盛，仕紳官家的女子若想嫁入較高的社會階層就必須自幼裹腳，纏足成爲傳統社會的一種地位表徵。臺灣總督府 1905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全台近 57% 的女性纏足，20 歲以上纏足者更近 73%。¹這表示有超過一半的婦女在受到父權壓抑之下，不能將其勞動力貢獻到社會。加上傳統漢人社會普遍接受「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女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儒教綱常，使得女子必須抑止自己的痛苦，遵從父權社會的規矩，不得爲自己的困境發聲。《臺風雜記》記述日本領臺初期臺人

¹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229-245。

的教育程度：

臺人承聖賢文學之遺流，文字富瞻可知耳；而知文字者甚鮮，不能書姓名者亦有焉。男子且然，至婦女則日用文信及家政帳簿類一切成於男子之手，婦女則不能窺之。余怪而問之。土人曰：「婦女是門內之人，裁縫、炊飯之外無所用，豈學無用文字乎？」於是余以為台婦無字，則不教之罪也²。

根據伴倉孫三的記述，日治初期臺灣婦女普遍未接受過教育，封建社會中的教育權柄掌握在男性的手裡，當時的人認為女性所擔負的是裁縫、炊飯、生育的家庭事務，日常的文書、帳簿都是由男性閱製，婦女不得經手，婦女沒有學習認字寫字的必要，更別談受教育，在職場上與男性一較短長。

二、李逸濤小說世界裡的奇女子

李逸濤小說中的漢人女性描寫，扣除僕婢這類人物，並沒有接近臺灣當時的普遍女性圖像，如纏足幽閉無行動自由者、無法參與男性事業決策者，以及缺少自我意識以改造社會者。反而多的是像《兒女英雄》的沈月英男裝出走，與《雙義俠》的劍花女史追求身體自由的人物。即使是小說中的惡女，如《難弟難兄》的林秀孃想要干涉家業，或是《柏舟鑑》的金鳳企圖得到掌控夫家的權力，她們仍然和沉默認份的傳統婦女不同。畢竟小說題材的選擇必須滿足讀者好奇尚異的心理期待，李逸濤選擇文言通俗小說的敘事方式，自然得遵守文言章回小說敘事的規律。章回小說是由人物與事件組成，組成的方式經常是人物角色，按照時間先後或因果關係，一個事件接著一個事件進行，如果人物的設定與突發的事件之間連結不夠緊密，無法將人物的奇特性與發生事件的類似性質集合起來，便不能營造出合理的敘事氛圍而成為失敗的故事。因此李逸濤在女性人物的圖像模造上，就得往世俗女性的另一端「奇女」趨近，而家庭中裁縫刺繡、柴米醬醋等尋常家務，就必須被女子出奔家庭、爭取自由自主、志在改善社會時局的「奇事」所取代。新文學中喜愛描

² 黃育智編，伴倉孫三著，《臺風雜記：日治初期的臺灣社會風貌》電子書，2017，南港山文史工作室，頁12。

寫普羅大眾中受到壓迫戕害的女性，在日治初期尚未成為社會公共省思的議題，難以引起舊文人創作傳統漢文小說時的關注。

李逸濤小說中的新女性想像，聚焦在許多思想前衛的女子之中，她們獨具見識，關心社會國家，思想極為解放，勇於對抗不公不義，不僅行事為人特立獨行，甚至有些在在男女關係上非常的自由與放縱。

《不遇之女英雄》裡的粵東張氏女有美色，於市上遭搗米工某甲調戲，以一傘擊退眾的故事，後張氏中埋伏而死，逸濤稱此女為不遇之女英雄：「當此支那最缺尚武精神之秋，得此巾幗英雄，以一吐其氣，誠民族之光也。」³李逸濤認為張氏女膽識過人，尚武不懼，國家若能有更多這樣的女英雄，何愁民族精神暗淡無光，國家尊嚴遭受踐踏。《劍花傳》中的劍花武功奇高，能用「躡足術」飛奔至四十里外，用迷香，於層層護衛中奪取尚武之仇人首級，又能將箭繫書信射入邑令官邸，以計謀聲東擊西，再救尚武於囹圄之中。劍花不僅有勇有謀，更兼有大志：她在尚武初次拜訪顧忌男女單獨會面時說：

妾常恨男女授受不親一語，遂是無量數之有用女子，沉埋於黑暗地獄者三千餘年，生育井臼而外，殆無完全之資格，無影響夫社會。自男女平等之義，盛傳于歐美以來，支那亦已漸脫其羈絆，吾輩正思為支那一開其風氣，豈復為此齷齪態？⁴

劍花認為新的時代不應再用硬性的界線去區分男女的階層地位與能力，女性必須取得跟男性平起平坐的權力，整個社會將因為女權的抬升而變得更好。打破性別局限的新方向，受到舊時代禮教衝擊的現代女性，將拔除生育與家事勞動的標記而解放。劍花受到歐美男女平等主義的感召，相信女性能追求自我覺醒，為中國開創新風氣。劍花為尚武刺殺仇家之後，還叮囑尚武：

然君大事已畢，當致力於公共，以盡國民分子之天職，若徒為個人報仇雪恨，沾沾以自喜，意氣非不壯，所見亦末矣。況于己不共戴天之仇，必遲之數年而後得報，他人事愈可知矣，任俠豈亦易乎？君誠能

³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05 月 11 日，第五版，2704 號。

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05 月 01 日，第七版，2696 號。

善留其才以為他日之用，妾實與有榮施焉。⁵

從上可知劍花並不是只是武力高強卻粗莽鄙俗之人，她了解到冤冤相報仇恨永遠不能了結，憑藉武勇絕對不可能成就千秋大業，私仇能報那不過是一己的快意，真正的幸福在於走出鄉里貢獻自己的能力，將其發揮在公共的利益，才算是盡了現代國民的天職。劍花還告訴尙武：「妾所謀甚大，與君迥殊，非一朝一夕可達其目的。」劍花心目中有一個偉大的志向，必須曠日持久的奮鬥才能夠達成，但李逸濤並未在小說中進一步點明劍花最終的具體願景，只用「微笑不答」帶過，這個難言之隱的懸念，是否跟李逸濤的身分有關，這一點必須有更多資訊才能評斷。劍花推卻尙武酬謝的五百金，自陳不是信奉金錢主義者，以她所從事的事業「多攜此累贅之物，其將焉用」，若是致力於公共事業豈可沒有資金相助？尙武懷疑報上滿州馬賊的女魁即是救過他的劍花，小說在「胸有大志」卻「不知所蹤」等諸多懸念未決的狀況下作結。

懷抱這種鴻鵠大志的女力書寫，不止於《劍花傳》。《雙鳳朝陽》中的雲英為總戎的獨生女，自小備受總戎寵愛。雲英夜盜父親軍符，救革命黨人王繼漢脫險。其後雲英因不願嫁顯宦而得罪，父親冤死，家破，逃至滿州，加入馬賊，號「一丈青」，專殺污吏惡豪。雲英曾告訴結義金蘭的張女和繼漢：「今後必潛匿於滿州方面，以與群雄角逐，為孱弱小民一吐其氣餒。」又：「妾所為實非素志，然已一發不可收拾，老是鄉可耳。總之，名可垢而行終不可虧，此身誓以獨身終，庶幾無負於我張姊也。茲附送一青衣已備妾媵，此婢從妾久，貌亦不惡，使姊猶見妾也。妾將遠赴西伯利亞，相見正不知何時，念之嗚咽云云。」⁶與劍花相同，雲英前往滿州加入馬賊，雖未提及是何種從事公共事業，但雲英特別提到為弱勢的老百姓出頭，與繼漢所聽聞的「專殺汙吏惡豪，不與良民為難」相符。不過在繼漢招撫之後，雲英回書提到自己加入馬賊實是不得已的權宜之計，她將前往西伯利亞完遂生平志向。

《蠻花記》的俠姑也是上述這種胸有大志的女性，她是神龍見首不

⁵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05 月 11 日，第五版，2704 號。

⁶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1910)1 月 1 日，第十三版，3500 號。

見尾的女俠，其動向比劍花和雲英二人更難捉摸。她對林瑞的傾心追求毫無回應，在《蠻花記》87 回中寫到林瑞爲了見奇美而冒險前往幽禁奇美的山谷，被加里發現而激鬥中彈，所幸王太太正好到谷中爲奇美祝壽，將重傷的林瑞救回。在林瑞養傷這段時間，「俠姑于治病之外，終不浪費其愛情，阿瑞恐遭投梭之拒，亦不便為援琴之挑。」而林瑞還是伺機誘使俠姑表白情意，卻惹來俠姑直接拒絕：「大丈夫行事，當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奇女子何獨不然。……人各有志，何容相強？奇美夙願已了，不妨縛繭自纏，余非其比也。」俠姑責備林瑞身爲大丈夫，行事坦率尚比不上清操如日月光華的奇女子，並提醒林瑞認清：奇美願意相許終身是其自編情網，甘心自纏的選擇。但在俠姑的人生擊劃之中，一直不存在著兒女私情這一項目。俠姑回答林瑞的詰問，說到她的夙願「言之恐駭君聽」，俠姑人生看作最重要的事，必定難以讓久習在父權社會的林瑞認同，所以俠姑選擇辭拒不說。奇美在新婚之夜被加里刺死，王太太爲了平撫林瑞喪失摯愛的悲痛，以俠姑代奇美嫁林瑞，兩人雖有夫妻之名，卻從未有夫妻之實，俠姑拒絕隨林瑞回泉州家鄉同住，且對林瑞直說不諱：「妾之大事尚未了，故持獨身主義，即今亦勉從母命耳。昔惟奇美能明此心，今無其其人矣。」這和《雙鳳朝陽》雲英背棄與張氏女共事一夫的誓約，堅持赴西伯利亞從事有利於國家生民的事業相似。雖不知「大事」爲何，但在李逸濤的小說可以看到：當愛情在這些奇女子的眼中成爲俗物，相夫教子不再是女性社會上唯一被認可的價值標準時，女性才真正爭上世界的大舞台。

三、李逸濤奇女子隱含的原型

李逸濤的小說賦予劍花、雲英和俠姑這類奇女子肩負更多社會公益的重擔，但他卻隱晦這些新女性從事的偉大事業，或許從李逸濤第一篇報紙小說《留學奇緣》的賽羅蘭可以提供一種想像的可能。賽羅蘭是猶太亡國志士之女，小說描述她：

通體西裝，楚腰纖細，瘦不勝衣，秋水盈盈，顧盼生姿，視麗者尤艷絕也。……本猶太人，國既破滅，父謀光復故物，事不成，為賣國賊某捕，致異族政府而殺之。母乃攜妾及弟遠走日本，時妾僅八歲，弟

亦僅在襁褓，今忽忽近十年矣。此仇此恨，猶耿耿于心。語次慷慨激昂，頗有鬚眉之氣。⁷

此處描述賽羅蘭著西式服裝的丰姿，提到她亡國家破的身世，她帶著滿腹仇恨來到異鄉日本，她托日女大江東子主動找上山東某生，希望能藉此生報仇雪恨。當某生問及賽羅蘭猶太往事，她「一一為緬述，談及式微，則猶嗚咽失聲，淚數行下。」又：「每閱猶太亡國史。未嘗不感慨係之云。」可見賽羅蘭不僅心繫復仇，對於國家衰弱滅亡常耿耿於心，不愧為猶太愛國志士之後。她得到殺父仇人為剷除猶太復國志士入境日本的情報，賽羅蘭與大江東子前往擊殺，請某生代為照顧其家人並約定日期在港口接應。「事成固君之福，亦妾之幸也，如過此五日而不至，則事敗且無葬身矣。請君一登妾門以告老母及幼弟，俾吾弟知吾之苦，可以繼吾志于不墜，則歡生泉壤矣。」⁸賽羅蘭與某生約以五日為限，若期限過而未出現就代表自己已經壯烈成仁。她懇求某生轉告幼弟能夠繼承她復國報仇的遺志，她在地下有知也會感到歡欣。

劍花、雲英、俠姑和賽羅蘭都是武藝過人，胸懷大志的俠女，差別在於前三者為漢人俠女，賽羅蘭為猶太裔，李逸濤在描述劍花、雲英、俠姑三者的志向時說「當致力於公共，以盡國民分子之天職」、「為孱弱小民一吐其氣餒」、「大事尚未了，言之恐駭君聽」，似乎忌諱自己漢人的身分而不便明說，但寫猶太裔奇女賽羅蘭就將其亟欲推翻復暴政、光復故國的志向陳述得非常清楚。以這些新女性所反抗的對立者來說，小說中的賽羅蘭所反抗的是殺父仇人與新猶太政府，但小說中的劍花、雲英與俠姑，卻無法找出反抗者與其對立面相應的人物、群組、甚至是體制，使得李逸濤小說中的新女性樣貌較為模糊籠統。而李逸濤對這些女性的想像，如武藝高超、特立獨行、鼓吹女權、致力公共利益、從事革命事業，都會不禁令人想到清末的女俠秋瑾。

秋瑾(1875—1907)，浙江省紹興府山陰縣人，別號競雄，自稱鑑湖女俠。秋瑾出生於官宦世家，1896年其父秋壽南將秋瑾許配給湘潭王廷鈞

⁷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1906)5月15日，第五版，2409號。

⁸ 同註7。

爲妻，育有一子一女。1903 年中秋結識吳芝瑛，秋瑾身著男裝到戲院看戲，時人以爲奇狂而遠近轟動。不久秋瑾因想要出國留學和丈夫王廷鈞立場歧異而離婚。1904 年秋瑾變賣財產籌款於 5 月東渡日本留學，期間秋瑾熱衷參與中國留學生的革命集會。1905 年秋瑾歸國，經徐錫麟介紹加入光復會。同年 7 月 15 日復東渡日本，加入了孫中山創立的同盟會。1906 年 2 月，因抗議日本文部省頒發的《清國留日學生取締規則》而回國。1907 年 1 月在上海創辦《中國女報》，3 月回紹興與徐錫麟創辦明道女子學堂，不久又主持大通學堂體育專修科。1907 年秋僅計畫從金華起義以響應徐錫麟的安慶起義。7 月 6 日，徐錫麟在安慶刺殺安徽巡撫恩銘，被捕後不久被殺。皖撫刺殺事件牽連秋瑾，秋瑾解散大通學堂師生，卻拒絕離開紹興，認爲「革命要流血才會成功」。浙江巡撫張曾敷通緝秋瑾爲徐錫麟同黨，急電紹興府知府貴福，派山陰縣令李鍾岳緝查大通學堂。秋瑾於 7 月 14 日於大通學堂被捕，由貴福、李鍾岳及會稽縣令李瑞年進行三堂會審。次日貴福敕令李鍾岳到紹興城外秋瑾母親家查抄，李鍾岳故意草草了事，佯作一無所獲。李鍾岳將秋瑾等 9 人提到衙內廳訊問，秋瑾口供僅寫「秋風秋雨愁煞人」一詩句。貴福知道秋瑾爲保其他革命黨人不受株連而堅拒招供，欲殺秋瑾而立功。當晚貴福向上級張曾敷奉上假報告，誣陷秋瑾造反之罪悉已認罪，於 7 月 15 日凌晨於紹興古軒亭口處斬秋瑾，年 31 歲。⁹

這一段歷史成爲漢族建立國家過程中重要之標榜，秋瑾的從容赴義，揭示了中國建立的性別平權終於登堂入室，女性得以從長久以來男性所建造的社會圖像中得到平等的看待，證明現代女性可以和男性一樣爲大我而犧牲。陳素貞說：「將秋瑾放回晚清革命與婦運的歷史情境中，觀察秋瑾如何從傳統性別與閨閣寫作的情境與束縛中，脫繭而出，用她的生命去衝擊兩千年來父權社會的價值觀，而啟發與樹立了二十世紀以來，中國女性在國族、性別、權力與階級等歷史縱橫詭譎中的出路與典範。」¹⁰秋瑾被標榜爲近代中國新女性的典範，也曾受到李逸濤的盛讚，

⁹ 林逸，《秋瑾年譜》，（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7 月）。

¹⁰ 陳素貞，〈性別、變裝與英雄夢——從明清女詩人的寫作傳統看秋瑾詩詞中的自我表述〉收於《東海中文學報》14 期，2002 年 7 月，頁 129。

他在《俠鴛鴦》的敘言說：

身可殺，家可滅，獨此志終不可移，此則鬚眉且難，何論巾幗？嗚呼偉矣。或曰近年女界勃興，奇女子肩項相望，如秋瑾女士其人也，視此不更足多耶？……蓋秋瑾為民流血之志，早於去鄉時決之矣，此則由己及人，由家及國，漸推漸廣，日迫日危，一意孤行，百折不撓，非心如金石者，能若是之堅且久乎？第其事不先不後，適當三千年一大變局之間，是則造物好奇，故為過渡時代，留一人物陳列場，動人憑吊之思。（《俠鴛鴦》第1回）

李逸濤認為秋瑾拋下家庭，捨生取義，矢志不移，她堅信革命終究要有人拋灑熱血才會成功，這一點連英雄豪傑都未必做得到，支持她的是推己以及天下人、見人之溺猶己之溺的仁者意志。秋瑾若生在專制封閉的時代，她可能在出嫁後在家相夫教子，成為賢妻良母，但她不先不後正好處在近代中國劇烈變革的路口，所以成就了新女性的典範。

《俠鴛鴦》寫到瑟靈被叛黨哥老會首領張華擒捕，起初她擔心「旦暮間將有不測之事」，但轉念想到中國「一片清淨土，幾何不為糜爛」，在太平天國戰亂之後，「東南半壁，到處啼痕，不覺毛髮俱戴」，所經過之處，城鎮殘破不堪，百姓無以聊生，原本思念家人與情郎的小情，瞬而轉為以家國為重的大愛。瑟靈的轉變，似乎有秋瑾從平凡的婦女蛻變為大俠的影子。《俠鴛鴦》的寫作環境設定是1907年5月26日，正好是徐錫麟殺皖撫恩銘的日子，當時風聲鶴唳，嫁禍結黨株連者多，主人公陶鑄就是從被誤認為革命黨人而作為小說敘事的開始。另外《雙鳳朝陽》也是以徐生刺皖撫為創作背景。李逸濤的小說雖未言明劍花、雲英、俠姑等新女性們對抗傳統禮制與統治階級的志念，但從李逸濤如何選擇描寫新女性形象的材料以及鋪墊在情節底下的環境設定，可隱約知道他對新女性想像的輪廓。

四、父權遊戲規則下的新女性解放

李逸濤筆下的新女性，除了投入人群，心懷志業，她們對身體欲望也有強烈而堅定的自主意識。《雙義俠》的劍花女史為一逆旅主人之女，俠氣善謀，素愛英雄而不輕易言嫁，初次見到飛彪即傾心，與飛彪媾合。

《黑心符》中林慶雲舉家赴天津尋親，不忍見鄭七因家貧將販妻於青樓還債，而救濟鄭七夫婦，後經由鄭婦牽線認識了俠娘。俠娘貌美有武功，也是位思想前衛的奇女子，她曾向鄭婦說過：

天下古今之禍亂，每起于貧富之不平均，守錢虜皆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為，甚至雷霆轟頂，仍顧握其所有而不放，獨買笑纏頭，呼盧喚雉，則斷喪其家而弗之惜，世界齷齪極矣，亦曾知公益人道為何物乎？不謂青年中乃有此錚錚者，得此豪傑數十人，可與之轉移風氣矣。恨不生為男子，不然，豈交臂而失之耶？¹¹

俠娘這裡點出古今天下的災禍，大都是因為人民貧富不均所造成，財富分配惡化成為國家進步的阻礙，造成社會階級不平等，貧窮人口增加等現象，這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都將形成不利影響。俠娘認為掌握資本的商業鉅子累積財富迅速，卻缺乏公益救民的人道精神，終日抱持享樂主義，其齷齪令她不齒。她盛讚慶雲能仗義疏財，免除鄭婦因家貧而被丈夫賣作娼妓，也感嘆自己身為女子之身，不能挺身為這淪落的世道付出努力。俠娘還告訴鄭婦：「當此男女平等之世，奇女子已爭上大舞台，試其活動，果無悖乎禮義，正不必墨守瓜田李下之嫌，但吾家過于束縛，有如琅函深貯掌中珠，斯為可恨耳。」¹²俠娘認為二十世紀已經是男女平等的時代，從前深鎖在閨室之中的女性，現今已透過實際行動躋身世界舞台，女性崛起並沒有違背禮法，因為禮法本就是父權社會中一部分人所掌制，新時代的女性不必謹守落伍的禮制。俠娘貶斥自己的家風過於保守束縛，同意鄭婦帶慶雲到閨房過夜。她不僅主張男女平等，在身體意識上亦傾向於自主自決。

後來俠娘受制於舅父楊森，成了楊森劫盜朝廷官銀的棋子。楊森以俠娘母親相脅，利用俠娘的美色婚配何廷琛。當時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何廷琛負責看守兩宮遷陝所需的銀元物資。楊森捲款後，俠娘自知罪孽深重離開慶雲。慶雲於逆旅中遭俠娘的金石交愛娘迷昏，醒來後愛娘託老嫗告訴慶雲：「吾主人半生僅此女，最鍾愛，故名愛娘，嘗許其自由結

¹¹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4 年(1911)11 月 05 日，第三版，4110 號。

¹² 同註 11。

婚，願得如意郎而事之。今夕之遇，我愛娘所以不憚紆尊降貴者，非故為淫奔也，實愛君之誠慙，不失翩翩濁世佳公子也。」¹³愛娘身體自主意識上和俠娘相同，且得到她的父親認可，可以尋找如意的男子自由結婚。這和俠娘的情況不太相同，俠娘雖有身體自主的意識，但終究受到舅父楊森的箝制，婚姻仍受父權掌控，甚至俠娘與愛娘都必須在交媾時，特別強調自己是「流丹浹席」的處子，凸顯出即使有了男女平等的信仰以及女性崛起的嚮往，新女性的身體解放仍為了滿足父權視角的偷窺慾。

有趣的是李逸濤一方面將筆下新女性塑造為武藝高超，特立獨行，鼓吹女權，致力公共利益，從事革命事業的圖像，卻又擺脫不了父權本位思考的樊籠。在李逸濤的小說之中，女性往往作為父權目光底下「物化」的對象。「物化」又稱作「客體化」(Objectification)，乃指人類以物或對象的狀態出現，人際中以物和物、對象和對象之間的關係出現。「客體化」是將抽象概念假定成具體實務的過程，也就是說，女性成為男性欲望的客體。¹⁴父權制度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結構，男性以主控權用於女性身上，主導著女性的身體。根據陳玉玲在《尋找歷史中缺席的女人——女性自傳的主體性研究中》，指出女性受物化的方式大概可以分成三種：

第一，女性本質的異化，主要建立在無個別發展的部分，由於佛洛依德提出的陽具欣羨理論，女人的地位等同於被閹割的男人，是次等的第二性，女性被視為一個整體，然而整體的存在卻是為了取悅男人和服務男人。第二，性的物化，將女性還原為生物性的個體，成為性慾和生育的工具，女性喪失主宰身體的自由，其慾望和意願則受到漠視。第三，女性的勞動異化，此源自於社會結構對人力資源的分配，人等同於勞力機器，女性逃脫不掉成為家庭主婦，卻又同時落入社會工人的角色，權利的轉移並未導致家務分工的轉移，使女性肩背多重角色，壓力龐大¹⁵。

¹³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911)11月16日，第三版，4121號。

¹⁴ 鄭玉菁譯，《女性主義社會學》(原作者：Abbott, Pamela/Wallace, Claire/Tyler, Melissa)。(臺北市：巨流，2005年)，頁243。

¹⁵ 陳玉玲，《尋找歷史中缺席的女人——女性自傳的主體性研究》(嘉義縣：南華，1998年)，頁123-125。

李逸濤似乎企圖在小說書寫中，為新女性擺脫「女性本質的異化」。她們擁有前衛的思想，可以持不婚主義，可以朝著自己的志業奮鬥。她們存在的價值不再是取悅男人和服務男人。即使是女性也能離開家庭，走進社會，像男性一樣在世界的舞台上發光發熱。她們也無懼於父權社會中「性的物化」，長期以來將女性歸為性慾和生育的物化工具，能夠主宰身體的自由，順從自己的情慾和意願，而非被動地由男性進行選擇與批判。

至於女性的「勞動異化」，小說中並較少提及人力資源重新分配的新女性書寫，在日治初期的社會結構裡，女性仍然以從事家務為主。但實際上還是可以看得到小說裡父權思考作用在這些新女性身上的痕跡，除了前面提到《黑心符》的俠娘受制於舅父楊森，被楊森強嫁給何廷琛，成了楊森盜竊朝廷官銀的棋子外，還有《蠻花記》85 回。此回提到阿忠因救主心切，依從比魯之計，擬將獻出雲娥拉攏龜阿律土目，雲娥為海賊首領之女，阿忠在賊船遭官軍掃蕩時對雲娥有救命之恩，為了得到龜阿律的勢力相助救主，將雲娥當作物品(客體)與龜阿律土目進行條件交換。《蠻花記》126 回寫到奇美被加里刺殺之後，阿瑞對此結果極其憤懣，堅持興師問罪，王太太雖也傷心奇美命喪加里之手，但蕃漢的和平是許多代價換來的，極力阻止阿瑞復讐。阿瑞祭拜完奇美之墓後，精神恍惚，狂態百出，不料「滿堂華飾若喜慶，鼓樂爆竹之聲盈于耳」¹⁶，原來王太太安排女兒俠姑與阿瑞完婚。俠姑雖然未隨林瑞返回家鄉泉州，也未與林瑞續傳香火，但為了救治林瑞在失去奇美後神智愚狂的創傷後症候群，只能聽從母命與林瑞結為夫妻。

類似這樣的代妻情節，在李逸濤的小說中尚有多處，如《雙鳳朝陽》的雲英因不能完遂金蘭姊妹張氏女同事一夫的誓約，在遠走西伯利亞前特地送來一女婢服侍王繼漢。《劇界佳話》中伶優如龍助任俠洗刷殺人罪嫌，任俠出獄後不願娶妻，如龍知道任俠對自己戀戀情深，遂為其物色女子，擇一與己相類者嫁與任俠。

知君(任俠)選擇甚苛，己物色得之矣，其人既良家女，貌頗不惡，必

¹⁶ 《蠻花記》126 回。

中君意也。任俠雖不忍過卻，終猶豫焉。屆期如龍為迎婦過門，見其光彩動人，且神色酷類如龍，若姊妹者，乃大喜過望，後伉儷綦篤。嘗戲謂婦曰：余對良妻，如見賢友，不謂我如龍竟有此分身法也，然對如龍則相敬終不渝昔云。¹⁷

原本任俠不願意接受如龍為自己的安排，在迎娶後見到新婦神色容貌酷似如龍，竟然欣然接受。《宦海奇緣》提到榕垣縣人浮於事，補官很難，貧窮人家進入官場只能遣女為妓，若天命眷顧而巧遇上位提拔就能順利補官。一觀察使遣女兒為妓，開府佐員馮生將幸其女，觀察之女不願從命，並陳述榕垣當地補官的潛規則，馮生可憐女子身世遂請開府提拔其父補官。這也凸顯出在父權思維之下，女性成為「客體」而被當作滿足情愛婚配、生育繁衍、服侍男性的物件。王繼漢的婢女得被迫與毫無情感基礎的男性婚配。持不婚主義的俠姑，最後也只能聽從母親之命嫁給摯友奇美的情郎。與劇伶如龍的花旦扮相極為相似的良家女，只能接受安排成為人妻。榕垣之女為父親取得官位，卻仍然賜與其父的恩人馮生。李逸濤刻意規避「物化」女性的創作意向，肆恣想像而塑造了雲英、俠姑等新女性的樣貌，卻仍陷於男權思維之中。女性被視為一個客體，而客體的存在仍是為了取悅服務男性。

更值得玩味的是，在小說中物化女性的發動者是雲英、王太太、如龍這類形象突出、風格獨樹的新女性，與楊森利用女性的美貌誘騙當權者，牟取財富不同，她們仍然在父權的框架中去表述父權的思想，形成了一種特殊的二元對立女性觀，一方面強調，女性擁有戀愛結婚的自由意志與掌握情慾的身體自主權，可是另一方面卻得對男性表彰自己是處女的貞操價值，或是將女性當作物件贈送給男性來達到婚配、持家與生育的功能，李逸濤的新女性想像可以說是新與舊、奇與俗之間，矛盾的二元對立。

五、結語

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在劇作《哈姆雷特》寫下「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Frailty, thy name is woman.)主角哈姆雷特

¹⁷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910)4月17日，第七版，3590號。

(Hamlet)因感嘆父親過世不久，母親便改嫁給叔父而說出的獨白，後人常藉此來貶抑女性脆弱無能、需要被保護的形象，使女性難以脫除「弱者」的標記。而李逸濤小說中的新女性已撕下「弱者」的標籤，她們在新世界中學習探索自己的個性，不僅外貌靚麗，明艷動人，更勇於表達自己的個性，縱身一入公共世界，濟弱扶傾，綻放自己的與眾不同。1920 年代女學興盛以後，女子之才不讓鬚眉的時代來臨，「澎湖才女」蔡旨禪(1900-1958)應霧峰林家聘為家庭教師，後受林獻堂賞識應邀加入櫟社，成為櫟社唯一的女社員。葉陶(1905-1970)參與農民運動團體「臺灣農民組合」，1927 年擔任婦女部部長，終日忙碌地在農村間演講，積極投入社會運動，成為臺灣婦女運動的前驅。張麗雲於《臺灣民報》上發表有關婦女解放的文章，1929 年結婚時特別聲明「不用聘金，不用賀禮，不注重一切形式」，以身體力行打破當時的社會習俗。李逸濤無緣見到這些走在時代前端的女性，他憑靠著自身擔任記者的時代嗅覺，嘗試描繪新女性的面貌，雖然仍無法完全免除傳統父權思維對寫作的影響，卻可使我們從這些杜撰的女性角色，了解傳統文人透過舊小說所勾勒的圖像。

參考書目

(一)日治報刊

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1898)，至大正 10 年(1921)。
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1905)，至明治 44 年(1911)。

(二)專書

1. 林逸，《秋瑾年譜》(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7 月)。
2. 陳玉玲，《尋找歷史中缺席的女人—女性自傳的主體性研究》(嘉義縣：南華，1998 年)。
3. 鄭玉菁譯，《女性主義社會學》(原作者：Abbott, Pamela/Wallace, Claire/Tyler, Melissa)(臺北市：巨流，2005 年)
4. 黃育智編，伴倉孫三著，《臺風雜記：日治初期的臺灣社會風貌》電子書，2017 年，南港山文史工作室。

(三)期刊論文

1. 陳素貞，〈性別、變裝與英雄夢——從明清女詩人的寫作傳統看秋瑾詩詞中的自我表述〉收於《東海中文學報》14 期，2002 年 7 月。